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001C9B220411001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4-12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S066150N		MOTEC	pcs	16	780	1248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16	1100	176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3008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666号赛为智能仓库;徐小丽;1825513101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新大道666号赛为智能17楼;贾熳;1386590300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5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1，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发货。甲方需在货到5天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货款增值税发票。甲方需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全额货款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2，全部货到且验收合格甲方须在乙方从发货完成日期起计算共计30日内完成付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乙方保证自发货之日起7天内可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，按快递签收时间为准。否则甲方付款期限自动延长。时间段为快递运输途中所耽误时间，甲方可延期付款，并不视为违约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666号0551-62717717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大为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56002273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175220150947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40100595739102X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2-04-12